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5) in WSD 3318/50 Pt.7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 6/2018號 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流程優化措施

水務署已經制定了以下兩項措施以優化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流程。水務署已就優化程序諮詢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

1. 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預早提交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清單

目前，申請人須將表格WWO 542連同水管工程計劃一併提交水務監督審批。獲得批准後，申請人所聘用的持牌水喉匠須提交表格WWO 46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及其附件(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清單)，向水務監督申請許可開展水管工程。

通常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在設計階段已聘請了持牌水喉匠並已確定擬安裝的喉管和裝置。為優化供水申請的審批流程，村屋供水申請及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須在提交水管工程計劃時一併提交擬安裝的喉管和裝置清單以儘早作審批。在水管工程計劃和喉管及裝置清單獲得批准後，持牌水喉匠即可提交WWO 46表格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不包括喉管及裝置清單）。因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清單已獲批准，水務監督一般會於收到表格WWO 46的第一及第二部份後隨即發出表格WWO 46第三部份。以上措施適

用於所有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遞交表格WVO 542的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的新申請。

其他非村屋供水或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例如新建樓宇）如果在2019年1月1日後遞交表格WVO 542，申請人可選擇採用上述與水管工程計劃一併提交擬安裝的喉管和裝置清單的新安排或採用現有的程序（即在提交表格WVO 46 第一及第二部分時提交擬安裝的喉管和裝置清單）。

因應上述安排，現時的表格WVO 46已作出修訂，其附件（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清單）亦已改為一張新的表格WVO 1149。修訂後的表格WVO 46（01/19）（修訂部分以紅色斜體字顯示）及新表格WVO 1149已載於**附件**。表格WVO 46（01/19）及表格WVO 1149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於所有未遞交表格WVO 46第一及第二部分的申請中使用，屆時本署將不再接納以舊版本表格WVO 46（1/2018）第一及第二部分提交的申請。如果有關水管工程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已經遞交水務表格WVO 46（1/2018）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則可使用同一表格完成餘下程序。

2. 村屋供水申請：分開審批水管工程計劃及指定供水接駁點

現時，水務署會一併批准村屋供水申請的水管工程計劃及指定相關的供水接駁點。過往經常因決定供水接駁點的過程需時而引致水管工程計劃的審批受到延誤。為優化供水申請程序，村屋的水管工程計劃及供水接駁點將會分別處理。下列有關處理村屋供水申請的程序將即時生效。

- (a) 水務監督可視乎審批水管工程計劃及指定供水接駁點的進度，同時批准水管工程計劃及指定供水接駁點的位置，或將兩者分別處理。此措施生效之後，水務監督可在決定供水接駁點之前批准水管工程計劃，從而使申請人可及早開展水管工程計劃的前期工作。
- (b) 如果擬議的供水接駁點位於私人土地而水管接駁工作由水務署進行，在水管接駁工程開展前申請人須取得相關土地業權人的書面同意。如果所需的書面同意未能即時獲得，水務署可在申請人獲得相關同意書之前，暫時指定供水接駁點以待取得所需的同意書。申請人應於其後盡快提交相關同意書。

如有查詢，請致電工程師/技術支援(5)(電話：2829 5657)。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仲勤 代行)

附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副本交送：

房屋署 (致:SM/QM)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
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14 條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第 3/5 條

第一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並須由新建樓宇工程計劃的認可人士簽署) (見附註1)

致：水務監督

有關下列地址的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我/我們受填寫下文第二部分的*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所聘用，負責*建造/安裝/更改/拆除上址的*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有關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水管工程計劃(「核准水管計劃」)詳情如下：

水務署批函檔號：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核准圖則的編號(如無需圖則，請簡述水管工程)：_____

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全部工程/部分工程(如本申請只涉及部分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請註明該相關部分的工程)：_____

涉及/所需水錶的尺寸和數目：_____

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_____ (見附註4)

備註：_____

*詳述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擬在上址安裝/使用的喉管及裝置的表格WWO 1149已*隨本表格附上/於_____ (年/月/日) 提交並於_____ (年/月/日) 核准。*

2. 遞交表格的目的(見附註2)

*我/我們現向水務監督申請許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展開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我/我們證明擬安裝/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的喉管及裝置(包括*隨本表格附上/已核准的表格WWO 1149所載列及未有載列者)，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3. *我/我們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我/我們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有關的跟進行動，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 *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我/我們亦同意該等資料(包括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姓名和有關處所的詳情)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持牌水喉匠

認可人士

(只適用於新建樓宇工程計劃)

水喉匠牌照號碼：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電郵： _____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僱主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僱主地址： _____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持牌水喉匠須提供聘用他/她的公司/承建商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和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二部分 (由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填寫) (見附註1)

致：水務監督

本人現簽署所聘用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在第一部分遞交的資料。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本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人聘用持牌水喉匠的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有關的跟進行動，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聘用持牌水喉匠的申請。本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本人亦同意有關處所的名稱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作上述用途。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及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地址： _____
(如適用)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三部分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用戶／代理人／申請人
用戶／代理人／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現准許你進行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

_____ 姓名： 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四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 (見附註6)

(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亦須由申請人和認可人士簽署)

致：水務監督

申請書編號： _____

本表格所涵蓋 **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 *全部 / 部分工程(請註明及遞交有關圖則： _____
_____)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本人現向你申請視察及批准上述工程。*本人亦保證上述工程的各水錶位正確無誤。本人證明已安裝/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 **上述工程的喉管及裝置**，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水喉匠的姓名： _____
(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簽署)
牌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於上述所示的各個水錶位正確無誤。

姓名： _____
(填寫第二部分的申請人簽署)
日期： _____
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於上述所示的各個水錶位正確無誤。

姓名： _____
(填寫第一部分的認可人士簽署)
註冊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第五部分(甲部)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 (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申請人
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我們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視察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全部/部分工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抽查處所的水管及裝置。我們在上述視察過程中沒有發現明顯不合規格之處。

如在供水系統*及接駁位置完成隨機抽樣及水樣本檢驗結果符合水務監督的要求後，*以及《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1部訂明的收費已獲清付，我們會發出表格WWO 46第五部份(乙部)，*並其後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代水務監督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五部分(乙部)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 (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申請人
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在供水系統*及接駁位置的隨機抽樣已完成，符合水務監督要求的水樣本檢驗結果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我們沒有發現明顯不合規格之處。*如《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1 第 1 部訂明的收費已獲清付，*我們會於其後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持牌水喉匠須注意在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時，有責任遵循核准水管計劃、*《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即使獲發此表格或獲批准進行水管工程計劃或獲批予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已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都不應視為獲批准違反任何《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代水務監督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由水務設施供水或擬由水務水施供水的處所。表格的第一部分須由持牌水喉匠填寫，用以向水務監督申請展開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規定的認可人士亦須於第一部分簽署。第二部分須由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填寫。表格的資料如有任何遺漏，均可導致申請延誤。
2. 本表格的第一及第二部分須遞交水務監督，以供批核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如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未有已核准的表格WVO 1149，在遞交本表格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時須同時遞交表格WVO 1149，詳列所有擬安裝使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工程的水管及裝置。*
3. 本表格必須以郵遞/傳真方式送交水務監督。
4. 不同階段的水管工程如須於不同日期獲得供水，便須各遞交一套表格。如表格第一部分的「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有任何更改，填寫第二部分的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及/或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須以書面通知水務監督。
5. 申請的處理程序完成後，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代理人#／申請人會收到已印上表格編號的表格第三部分，以及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的副本。
6. 如要申報已完成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包括須隱藏的水管），便須填寫本表格第四部分。如要申報已完成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代理人#／申請人（如適用）應填寫表格第四部分，並連同表格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副本一併遞交，請在第四部分註明表格編號和申請書編號。
7. 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在進行工程時，應時刻注意及避免觸犯反貪法例。詳情請瀏覽廉政公署網頁<http://www.icac.org.hk/>。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水務監督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申請書編號：_____

表格編號 _____
 (本署專用)

處所地址：_____

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清單：

第____頁(共____頁)

喉管及裝置類別說明 (見附註6)	品牌名稱	尺寸	製造商	原產國	一般認可信編號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號碼 (見附註4及5)	安裝所指定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 計劃的產品/「組合式」節水裝 置的位置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請參閱背頁附註

持牌水喉匠簽署：_____ 牌照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表格須與表格WVO 542 中的水管工程計劃或表格WVO 46 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一併提交。
2. 所有擬使用於水管工程的喉管及裝置均須按水務監督於水務署網頁登載的「須於水務表格WVO 1149內申報的喉管及裝置」的要求申報。
3. 已獲批准於核准水管工程中使用的喉管及裝置如有任何更改，都必須向水務監督提交以作批核。
4. 所有擬使用於核准水管工程的喉管及裝置，都必須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訂明的要求及所有相關標準。若擬使用的喉管及裝置已獲發一般認可，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列明其認可信編號。若擬使用的喉管及裝置未獲發一般認可，申請人須提供水務署網頁內列明的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等喉管或裝置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訂明的要求及所有相關標準。
5. 所有擬於住宅處所的廚房及所有處所的浴室和洗手間使用的水龍頭、沐浴花灑和小便器沖水閥均須先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下註冊，並符合《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第7節的規定。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清楚列明其在標籤計劃下的註冊號碼。
6. 對於不符合《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所規定用水效益要求的水龍頭或沐浴花灑，如把已註冊標籤計劃並具所須用水效益的節流器安裝在該水龍頭或沐浴花灑內，成為「組合式」節水裝置以符合所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水務監督亦可接納。如要為非混合式水龍頭選擇上述節流器，申請者須按水務署網頁上標籤計劃登記冊挑選具備合適標稱流量的節流器，以符合所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安裝在「組合式」節水裝置的已註冊標籤計劃節流器的詳情，亦須包括在本表格中。